

MAY 24 1932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一九〇〇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命令○

省政府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法規○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規則

### ○例件○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修正陝西省各縣教育助理員辦事暫行簡章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修正陝西省各縣教育助理員辦事暫行簡章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教育助理員由縣長推薦教育廳委任之於必要時得由廳遴委任期兩年但得連任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廳

為奉令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接收華僑愛國捐款辦法四項令仰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八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審議接收華僑救國捐款辦法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議決辦法四項(一)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國民政府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合組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於上海(二)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通令海外各級黨部及華僑團體以後義捐匯款應直接寄交上海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必要時並得由當地黨部或僑民團體(如總商會中華公所等)及領事館彙寄(三)由國民政府通令內地各團體以後不得擅自收受華僑愛國捐款並隨時指導其匯交上海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四)捐款人有指定捐款用途者應尊重其意見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並准中央財務委員會函送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辦事細則及該處英文名稱暨電報掛號到府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組織條例等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外交財政實業三部及僑務委員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組織條例等件令仰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辦事細則各一份及該處英文名稱電報掛號一紙奉此除分令各廳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行各縣知照 此令

查

照

此令

計抄發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欸處組織條例辦事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英文名稱電報掛號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齋二十一年一二三三個月契稅考核表請示遵由

呈表均悉徵收超過成數之南縣縣長房向離等准各記大功一次較原額短絀甚鉅之盤屋縣縣長杜葆田等從寬記大過一次至延不造報之醴泉縣縣長田在養等如擬令飭賠繳餘均照章辦理仰即查照並分行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審核事查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個月各縣經征契稅考核業經列表呈齋在案其二十一年一二三三個月各縣契稅收數已據陸續呈報前來隨經查照定章詳晰列表考核查南同官留等縣陝膚施安塞安定延長等縣縣長收數超過定額照章應請特別獎勵擬請

鈞府優予給獎以資鼓勵其縣富平十務蒲城鳳翔寶雞扶風商縣乾縣咸陽三原涇陽高陵耀縣華陰澄城岐山武功白水涇陽淳化安康城固西縣洋縣褒城寧羌西鄉洵陽紫陽嵐皋石泉商南鎮坪榆林府谷靖邊洛川宜君橫山延川定邊等縣縣長收數較額短絀甚鉅照章本應呈請撤任或責令照額賠交惟查陝省當大稔之餘閭閻凋敝在各該縣縣長稽征不力固屬咎有應得而民生困苦亦屬亦大原因可否從寬改予記過留觀後效抑或實行懲處之處出自鈞裁至醴泉鳳陽鳳縣漢陰等縣契稅收數迭經電催延不造報殊屬藐視功令自應查照定章以無收論擬請飭令照額賠交以示儆戒其餘各縣收數盈絀均經照章予記功過用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契稅考核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再本屆契稅考核因有數縣延不具報迭經令催始據造齋前來是以呈報稍遲合併聲明謹呈  
陝西省政府

計呈齋二十一年一二三三個月契稅考核表一份(略)

陝西省財政廳廳長韓光琦

# 法規

##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

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六會議決議案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同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主管經收捐款事宜並派員經辦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於上海並設駐京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負責指導辦理處務
- 第四條 本處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各派一人在上海辦理經收捐款事宜各派一人至三人在駐京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職員均由各機關派充應由原派機關向本處負責其薪給亦由各原機關支給
- 第六條 本處收據及有關捐款文件均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署名或蓋章
-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 第八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定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後施行

##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

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 一 本規則根據本處組織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 二 凡左列各項事務由本處辦理之
  - 甲 辦理經收捐款及經存捐款事務
  - 乙 登記經收捐款總簿經存捐款總簿及兌換簿
  - 丙 填製經收捐款憑單及經存捐款憑單
  - 丁 辦理關於捐款收到後之答復及詢查事務
  - 戊 寄發捐款收據
  - 己 填製經收捐款週報表(四份)
- 三 凡左列各項事務由本處駐京辦事處辦理之
  - 甲 登記經收捐款分類簿及銀行存款簿
  - 乙 填寫捐款總收據及分收據並編製收據備查表
  - 丙 辦理捐款文書事務
  - 丁 呈報經收捐款週報表及公佈新文事務

五

- 四 凡本處收到捐款函件（如銀行通知及掛號信件）應由主任拆封
- 五 本處收到捐款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存中央銀行（銀行休業時例外）
- 六 本處收到捐款票據應由票據背面加蓋本處印章及「此款託上海中央銀行代收存入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帳戶」之圖記並附蓋經手人名章
- 七 本處辦理經收捐款程序  
甲 函電登記 乙 主任拆封 丙 填經收款正副憑單 丁 移送監印蓋印并覆核 戊 移送經存捐款票據 己 經收捐款憑單彙寄駐京辦事處 庚 歸卷
- 八 本處辦理經存捐款程序  
甲 接收經收捐款票據 乙 填製經存捐款正副憑單 丙 覆核 丁 送存銀行 戊 經收捐款憑單彙寄駐京辦事處 己 歸卷 庚 回復捐款機關
- 九 本處收到捐款時應填製經收捐款憑單（紅色）登記下列各項 甲 捐款號次 乙 捐款機關或人名 丙 經辦機關 丁 票據號次 戊 貨幣類別 己 金額總計 庚 收支登記號次 辛 填寫收據號次 壬 答復方法（函或電）
- 十 本處經收捐款送存銀行時應填製經存捐款憑單（藍色）登記下列各項  
甲 經辦機關 乙 票據類別及號次 丙 付款機關 丁 貨幣類別 戊 金額
- 十一 凡本處對外文件除收據外概用本處名義
- 十二 本處及駐京辦事處得因事務之繁簡分租辦事但經辦者不得兼任覆核事務
- 十三 凡本規則未訂明事務得由三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延川縣政府	同		上
寧光縣政府	呈齋三月中旬雨水禾苗糶價表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延川縣政府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呈齋四月中旬雨水禾苗糶價表		上
耀縣縣政府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郿縣縣政府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呈齋三月下旬雨水禾苗糶價表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寧羌縣政府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延川縣政府	同		上
耀縣縣政府	呈齋四月下旬雨水禾苗糶價表		上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八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鄜陽縣政府	呈齋四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同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同
大荔縣政府	呈齋三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韓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眉縣政府	同	上	同
甘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鄜陽縣政府	呈齋四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大荔縣政府	呈齋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韓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眉縣政府	同	上	同
甘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大荔縣政府	呈齋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韓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眉縣政府	同	上	同
甘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務須查明原呈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省政府公報內以便稽查